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1〕160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协会商会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参与者和积极推动者。多年来，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等方面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面对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知识产权保护参与度，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以下

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现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一)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意见》指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实施意见》进一步作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知识产权自律规范的要求,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明确方向和行动指南。

(二)引导行业协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能力的客观要求。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协同性、系统性工作,需要职能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的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行业协会商会是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力量。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完善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快速维权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广泛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更好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行业协会商会

是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的桥梁和纽带，最能集中反映本行业广大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愿和维权诉求。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利于增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浓厚氛围；有利于提高市场主体维权能力和水平，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有利于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多措并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全方位深层次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注重宣传，增强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意识。各级市场监管局要加强面向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宣讲和能力提升培训等，进一步增强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其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倡导行业协会商会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维权服务、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人员培训、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成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观念。鼓励加强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性文件研究、讨论和制定。

（二）注重服务，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坚持需求导向，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认真听取行业协会商会知识产权保护诉求，围绕反映的维权难点、堵点问题，完善政策、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改进工作。定期积极主动了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线索，扩宽案源渠道，突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重点，提升执法针对性、实效性，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托行业

协会商会，全面掌握了解市场主体参加各类展会情况，围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维权保护、纠纷快速化解调处工作。

（三）注重引导，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规范，开展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承诺活动，规范成员企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自治，带动成员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结合各地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情况，聚焦本地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引导鼓励有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能力的协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开展本行业纠纷快速调解、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等服务。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行业内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四）注重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开展境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和考察研究。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切实发挥在知识产权维权尤其是应对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的代表作用和集体优势，组织企业共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局要依托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能部门作用，扎实履行

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结合各地实际，注重创新探索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方式、新途径。

（二）把握工作重点。坚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主体地位，找准工作突破口和切入点，重在发挥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引导、服务、鼓励和支持，与行业协会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良好工作格局。

（三）畅通对接沟通。加强与本地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探索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名录。制定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定期走访制度。及时把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开展维权，纠纷调处等业务指导帮扶工作。

（四）注重总结宣传。及时总结行业协会商会在知识产权行业自治、维权服务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特色和亮点，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及时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